

证券代码：874386

证券简称：杰锋动力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芜湖市鸠江区官陡门路 217 号 205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FAN, LI 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程锦因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李中兵因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在现有董事会的基础上增设 3 名独立董事，调整后的董事会由 5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

在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且在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工作情况和任职资格进行考察后，公司股东 Japhl Automotive, Inc. 拟提名顾光、汪大联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FAN, LI（范礼）拟提名王洪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经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后续将积极参与独立董事履职相关培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现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	主任委员
---------	----	------

审计委员会	顾光、汪大联、程锦	顾光
战略委员会	范礼、李后良、姜倩、李中兵、王洪俊	范礼
提名委员会	范礼、汪大联、王洪俊	王洪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范礼、王洪俊、汪大联	汪大联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独立董事顾光、汪大联、王洪俊的任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促进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独立独董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6 万元/人/年（含税），自 2025 年 3 月开始发放，未满一年的按履职月份数/12 个月的比例发放。独立董事履职所产生的餐旅费用由公司承担，实报实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并对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拟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据此，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据此，公司拟制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制度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1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1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1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1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据此，公司拟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修订、新制订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挂牌后适用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挂牌后适用的公司制度议案。

现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相应修订、新制订如下挂牌后适用的制度文件：

- 1、《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
- 2、《股东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
- 3、《董事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挂牌后适用）
-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挂牌后适用）
- 6、《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挂牌后适用）
- 7、《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挂牌后适用）
- 8、《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挂牌后适用）
- 9、《利润分配管理办法》（挂牌后适用）
- 10、《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挂牌后适用）
- 11、《承诺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

上述制度将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生效并正式实施。届时，原《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1-7 项对应制度文件同步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7）、《股东大会制度（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8）、《董事会制度（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9）、《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2）、《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5）、《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7）、《承诺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修订、新制订公司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挂牌后适用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挂牌后适用的公司制度议案。

现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相应修订、新制订如下挂牌后适用的制度文件：

- 1、《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挂牌后适用）
-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挂牌后适用）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挂牌后适用）
-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挂牌后适用）
-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挂牌后适用）
- 6、《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挂牌后适用）
- 7、《总经理工作细则》（挂牌后适用）
- 8、《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挂牌后适用）
- 9、《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后适用）
- 10、《财务信息更正制度》（挂牌后适用）

上述制度将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生效并正式实施。届时，原《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1-7项对应制度文件同步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0）、《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总经理工作细则（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4）、《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财务信息更正制度（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需提交股东会大会审议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